

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平顶山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木制台、桌类等直接订购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乙方：鲁山县佑之力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以及网上商城管理规则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1. 商品参数需求

商品名称	商品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办公椅子		8	450	3600	
办公桌		4	680	2720	

合计(含税) ¥6320.00 大写(人民币): 陆仟叁佰贰拾元整

二、合同金额、发货时间、收货地点

- 合同金额：6320 元；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仟叁佰贰拾元整
- 发货时间：确认订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。
- 收货地点：河南省 平顶山市平顶山市市本级新华区中兴路华诚大厦 6 楼。

三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。
- 质量标准：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-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供应商需提供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（定制类商品除外），超过 7 天的，需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-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.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，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。
3.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、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、禁塑令标准等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，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4. 无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2.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，逾期超过 5 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3.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4.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（全部）赔偿责任。

5. 无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在线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任意一方可选择平顶山人民法院处理。

八、补充事项

甲方下单时备注事项：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

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: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甲方代表: 邵俊豪 

单位地址: 河南省平顶山市平顶山市市本级新华区中兴路华诚大厦6楼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年4月24日

乙方(公章): 鲁山县佑之力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: 陈书红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鲁平大道支行

银行账号: 41050111787600000284

单位地址: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振兴路南段路西五洲国际商贸城B区5号楼2楼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.4.24